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三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V-VII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切權力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少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灰窰角街2-6號
普新大廈1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書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方傑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Rourke James Grierson 先生及張妙仙女士，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陳廷光先生及馮少雲女士。